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關連交易

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及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亨達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第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5頁。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速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關連交易	5
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背景資料	5
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	5
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	7
關連交易之先決條件	9
本集團之資料	10
御想之資料	10
澳門旅遊娛樂之資料	10
澳門博彩之資料	11
訂立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11
上市規則之含義	11
股東特別大會	12
推薦建議	12
一般事項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及澳門博彩服務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何博士」	指	何鴻樂博士，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EGL」	指	御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該等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御想」	指	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EG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御想集團」	指	EGL及御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組成，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亨達」	指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Lasting Legend Ltd.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保養服務」	指	御想將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就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而提供之售後服務
「何猷龍先生」	指	何猷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為何博士之兒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服務」	指	系統整合服務及（如適用）保養服務
「該等服務安排」	指	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及澳門博彩服務安排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澳門博彩」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澳門旅遊娛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澳門博彩服務安排」	指	御想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包括三項獨立協議之服務安排，分別為御想向澳門博彩提供：(i)用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ii)用作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iii)用作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
「澳門旅遊娛樂」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	指	御想與澳門旅遊娛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服務安排，由御想向澳門旅遊娛樂提供用作特低伏特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指	御想將提供之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開發、提供及裝置監察保安系統、博彩系統及特低伏特系統，以及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提升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各自之電腦設備及器材
「%」	指	百分比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志賢先生

鍾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及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緒言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御想分別與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已按有條件基準訂立該等服務安排。根據該等服務安排，御想須向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各自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總值分別約9,100,000港元及107,10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及向澳門博彩提供總值約6,000,000港元之保養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i)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及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兩者構成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背景資料

EGL及御想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御想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七月開業以來，一直從事之業務為系統整合及主要向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供應及提供各類軟件系統及硬件器材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御想集團之客戶來自多個行業，包括博彩、零售、娛樂、酒店以至銀行及金融業之公司及企業。御想集團與澳門博彩之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御想集團與澳門博彩合共訂立六項獨立服務安排(不包括現時之一項)，以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由於御想集團於上述過往服務安排中已展示其提供工程及服務之優良質素，亦與澳門博彩建立良好業務關係，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御想與澳門博彩訂立另一項服務安排(稱為「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以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各自之總值分別約為107,1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此外，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御想亦與澳門旅遊娛樂訂立另一項服務安排(稱為「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以提供總值約為9,100,000港元之系統整合服務。

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御想與澳門旅遊娛樂訂立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以提供系統整合服務，總值約為9,100,000港元。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i. 御想
ii. 澳門旅遊娛樂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將提供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
- 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御想將向澳門旅遊娛樂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為澳門旅遊娛樂之澳門酒店及賭場發展項目開發、提供及裝置伺服器主機房、貨倉及停車場設施之特低伏特系統，包括檢測警報系統、音頻及視頻系統、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包括電線及電纜管道）。
- 代價** :
- 澳門旅遊娛樂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須支付之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始行釐定。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之條款，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9,100,000港元。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市場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根據過往其他客戶裝置有系統及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經驗所估計耗用之人力資源。御想於收到澳門旅遊娛樂之訂單時，確認所需之有關硬件系統、器材及人力資源，以向澳門旅遊娛樂提供有系統整合服務，並安排向供應商購買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系統整合服務之代價基準，乃按照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較供應商收取之費用有漲價，漲價幅度與御想一般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買賣時採用之幅度相若）釐定。
- 支付條款** :
- 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澳門旅遊娛樂須支付下列各項：(i)根據御想為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為各個酒店及娛樂場發展項目完成服務之進度，以分期形式支付所完成服務之代價及(ii)簽署有關澳門旅遊娛樂安排之協議後，御想為澳門旅遊娛樂採購用於特低伏特系統零件之合約價格。
- 其他條款** :
- 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須待下文「關連交易之先決條件」一段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董事會函件

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

除訂立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御想亦與澳門博彩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以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總值分別約為107,1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如下：

澳門博彩服務安排

- 日期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各方 : i. 御想
ii. 澳門博彩
- 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將提供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 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
- (1) 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開發、提供及裝置監察保安系統，例如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進出控制系統，及電子博彩機之博彩系統，以及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以提升澳門博彩之電腦設施及器材；
 - (2) 為澳門博彩經營之各個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裝置之現有系統提供零件；
 - (3) 為澳門博彩經營之娛樂場所裝置之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進行年度保養服務(不包括零件)；及
 - (4) 就御想如上文第(1)點所述向澳門博彩提供系統整合服務而裝置之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為多個硬件系統及器材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為期一年，在有關系統及器材之裝置及兼容測試完成後，由御想提供之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起計算。
- 代價 : 澳門博彩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須支付之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始行釐定。根據澳門

博彩服務安排之條款，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107,100,000港元(其中約54,200,000港元撥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約100,000港元撥作進出控制系統及約52,800,000港元撥作電子博彩機)。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市場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根據過往澳門博彩裝置有系統及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經驗所估計耗用之人力資源。御想於收到澳門博彩之訂單時，確認所需之有關硬件系統、器材及人力資源，以向澳門博彩提供有系統整合服務，並安排向供應商購買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系統整合服務之代價基準，乃按照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較供應商收取之費用有漲價，漲價幅度與御想一般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買賣時採用之幅度相若)、裝置費用及其他應付服務費用釐定。就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保養服務而言(包括澳門博彩所經營之多家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於澳門博彩服務安排項下之現有及將予裝置之系統)，服務費用總額約6,000,000港元，乃參照下列各項之估計市場成本而釐定：(i)就維持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所需之估計零件數目；及／或(ii)御想於有關商定之服務期間(有關估計根據過往經驗作出)所耗用之資源。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與市場收費及御想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費用相若。

支付條款

： 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澳門博彩須支付下列各項：

- (i) 根據御想為澳門博彩所經營之各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提供裝置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進度，以分期方式支付所完成服務之代價；

董事會函件

- (ii) 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其所經營之多家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之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及將予裝置之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所需零件之合約價格總額；
- (iii) 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御想將為澳門博彩所經營之娛樂場裝置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不包括零件)之年度保養服務費用總額；
- (iv) 於御想就裝置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支付保養服務費用之全數款額；
- (v) 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零件之合約價格及就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
- (vi) 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支付電子博彩機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有關服務費用餘下50%將於交付日期支付；及
- (vii) 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電子博彩機系統整合服務所需零件之合約價格總額。

其他條款 : 澳門博彩服務安排須待下文「關連交易之先決條件」一段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關連交易之先決條件

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及澳門博彩服務安排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服務安排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後方可作實。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及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均非為彼此之從屬交易。

董事會函件

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商定(惟仍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否則上述條件不可由該等服務安排之有關訂約各方豁免。倘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隨後議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澳門旅遊娛樂可向御想發出通知以終止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而澳門博彩可向御想發出通知以終止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於任何有關終止情況下，御想須向澳門旅遊娛樂及／或澳門博彩(視乎情況而定)退還根據有關該等服務安排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計利息)，而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及／或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訂約各方概無任何承擔及責任，惟先前因違反有關該等服務安排之任何條款而引致之承擔及責任除外。

本集團之資料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博彩、娛樂及酒店部；(ii)科技部；(i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部。

御想之資料

御想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隸屬本集團之科技部，主要從事系統整合業務，及向主要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供應並提供各類軟件系統及硬件器材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御想之客戶來自多個行業，包括博彩、零售、娛樂、酒店以至銀行及金融業之公司及企業。

澳門旅遊娛樂之資料

澳門旅遊娛樂乃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之業務多元化，包括澳門之博彩及酒店業務。何博士乃澳門旅遊娛樂之董事。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構成澳門旅遊娛樂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澳門旅遊娛樂為何博士之聯繫人士。

澳門博彩之資料

澳門旅遊娛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博彩乃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澳門旅遊娛樂擁有大部份權益，而其董事總經理為何博士。澳門博彩主要在澳門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並且為持有澳門賭場博彩業務經營牌照之六家特許營辦商／次特許營辦商其中之一。

訂立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為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提供之服務，乃御想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可產生收益之交易，並替本集團帶來收入。此外，藉著向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提供科技系統及服務之優良往績，本集團將可進一步向澳門博彩及娛樂事業之其他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保留其意見，直至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為止)認為，該等服務安排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於御想及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博士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該等職務。鑑於何博士於訂立該等服務安排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澳門旅遊娛樂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博彩乃何博士之聯繫人士，亦為上市規則所述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原因是何博士分別擁有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之股本權益並擔任該兩家公司之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之規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連同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原因是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連同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收益比率超過2.5%但少於25%，及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就該等服務須支付之款項總額超逾10,000,000港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之規定。

何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約1.77%股權權益)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何博士之兒子)、Lasting Legend Ltd.(由何猷龍先生控制之公司)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由何猷龍先生、Cotai Trust及何猷龍先生創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基金Sharen Lo Trust分別擁有65%、23%及12%權益之公司))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5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並由獨立股東酌情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關連交易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彼等獲委任就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亨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隨函附奉股東適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細閱(i)本通函第14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5至第23頁載列亨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亨達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亨達就關連交易給予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及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關連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5至第23頁所載之亨達意見函件，其中載有亨達就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提供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其中包括)亨達於上述意見函件所提及其考慮之因素和理由，以及亨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關連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 羅嘉瑞醫生 沈瑞良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亨達就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及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關連交易之條款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博士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該等職務。鑑於何博士於訂立該等服務安排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辭任 貴公司董事一職，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所述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澳門旅遊娛樂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博彩乃何博士之聯繫人士，亦為上市規則所述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原因是何博士分別擁有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之股本權益並擔任該兩家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之規定，該等服務安排分別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原因是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連同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收益比率超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但少於25%，及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就該等服務須支付之款項總額超逾10,000,000港元)，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之規定。

何博士(實益擁有 貴公司約1.77%股權權益)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藍瓊纓女士、何猷龍先生(何博士之兒子)、Lasting Legend Ltd.(由何猷龍先生控制之公司)及Better Joy Overseas Ltd.(由何猷龍先生、Cotai Trust及何猷龍先生創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基金Sharen Lo Trust分別擁有65%、23%及12%權益之公司))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服務安排及所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等服務安排之協議。吾等假設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於本函件刊發日期仍然如此。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準確性之憑證，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有所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者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及完備性。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及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該規則之附註)規定之一切必要措施，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依賴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之憑證，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吾等達致有關關連交易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進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目前，貴集團之業務大致上分為四個部門，分別為：(i)博彩、娛樂及酒店部；(ii)科技部；(iii)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部；及(iv)物業及其他投資部。

EGL及御想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創立以來，御想集團從事系統整合業務，及向主要位於澳門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供應並提供各類軟件系統及硬件器材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御想集團之客戶來自多個行業，包括博彩、零售、娛樂、酒店以至銀行及金融業之公司及企業。御想集團及澳門博彩之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御想集團與澳門博彩合共訂立六項獨立服務安排(目前之安排並不計算在內)（「澳門博彩過往安排」），以向澳門博彩提供資訊科技之相關服務，代價分別約為 570,000美元(相等於約4,400,000港元)、285,000美元(相等於約2,200,000港元)、7,140,000美元(相等於約55,600,000港元)、4,153,000美元(相等於約32,300,000港元)、50,900,000港元及70,500,000港元。澳門博彩過往安排(包括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保養服務、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與澳門博彩服務安排相似。訂立澳門博彩過往安排及澳門博彩服務安排為御想集團一般業務活動之一部份並為貴集團帶來收入。

澳門旅遊娛樂之資料

澳門旅遊娛樂乃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之業務多元化，包括澳門之博彩及酒店業務。何博士乃澳門旅遊娛樂之董事。何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構成澳門旅遊娛樂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該公司為何博士之聯繫人士。

澳門博彩之資料

澳門旅遊娛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博彩乃按澳門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澳門旅遊娛樂擁有大部份權益，而其董事總經理為何博士。澳門博彩主要在澳門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並且為持有澳門賭場博彩業務經營牌照之六家特許營辦商／次特許營辦商其中之一。

訂立該等服務安排之利益

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御想將向澳門旅遊娛樂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為澳門旅遊娛樂之澳門酒店及賭場發展項目開發、提供及裝置伺服器主機房、貨倉及停車場設施之特低伏特系統，包括檢測警報系統、音頻及視頻系統、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及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包括電線及電纜管道）。

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i) 系統整合服務，包括聯繫及促使其他硬件及軟件供應商開發、提供及裝置監察保安系統，例如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進出控制系統，及如電子博彩機之博彩系統，以及設計及提供資訊科技專業知識，以提升澳門博彩之電腦設施及器材；(ii) 為澳門博彩經營之各個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所裝置之現有系統提供零件；(iii) 為澳門博彩經營之娛樂場所裝置之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進行年度保養服務（不包括零件）；及(iv) 就御想如上述第(i)點所述向澳門博彩提供系統整合服務而裝置之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為多個硬件系統及器材提供保養服務。保養服務為期一年，在有關系統及器材之裝置及兼容測試完成後，由御想提供之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起計算。

鑑於御想、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各自之業務性質，吾等認為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透過訂立該等服務安排， 貴集團將能取得對業務運作及 貴集團發展至關重要之收益來源，從而增加對 貴集團之收益貢獻。此外，藉著從該等服務安排所獲得之經驗，以及向澳門博彩提供科技服務之優良往績，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可展示其於提供該等服務安排項下類似系統整合服務之能力，從而向於澳門之博彩及娛樂事業之其他潛在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訂立該等服務安排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該等服務安排之主要條款

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

澳門旅遊娛樂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須支付之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始行釐定。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之條款，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9,100,000港元。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市場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根據過往其他客戶裝置有系統及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經驗所估計耗用之人力資源。御想於收到澳門旅遊娛樂之訂單時，確認所需之相同硬件系統、器材及人力資源，以向澳門旅遊娛樂提供有系統整合服務，並安排向供應商購買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系統整合服務之代價基準，乃按照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較供應商收取之費用有漲價，漲價幅度與御想一般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買賣時採用之幅度相若)釐定。

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澳門旅遊娛樂須支付下列各項：(i)分期支付該等服務之費用，作為御想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為各個酒店及娛樂場發展項目完成服務之代價及(ii)簽署有關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之協議後，御想為澳門旅遊娛樂採購用於特低伏特系統零件之合約價格。

為評估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i)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ii)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之時間表(「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時間表」)，當中載有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項下有關硬件系統和器材以及服務之描述、支付條款、數量、單位價格、總價格及總費用；及(iii)三個交易樣本(「澳門旅遊娛樂獨立可資比較交易」)，據此，御想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相類服務。澳門旅遊娛樂獨立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交易金額約為220,000港元，金額遠低於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然而，鑑於(i)澳門旅遊娛樂獨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所使用之硬件系統及器材及單位費用與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相近；及(ii)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與澳門旅遊娛樂獨立可資比較交易之交易金額有所相差乃由於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之使用場地較澳門旅遊娛樂獨立可資比較交易者為大，因此根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所訂之硬件系統及器材數量較多所致，因此吾等認為可根據澳門旅遊娛樂獨立可資比較交易來釐定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除澳門旅遊娛樂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外，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御想並無其他須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相類服務之交易。吾等已進行公開調查，但無法就與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所提供之服務相類之服務掌握任何市場資料以作比較。然而，鑑於

吾等已審閱全部可資比較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澳門旅遊娛樂獨立可資比較交易)，並已將該等交易與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之交易作出比較，吾等認為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並不會影響吾等就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所作出之決定。

吾等已比較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時間表及澳門旅遊娛樂獨立可資比較交易時間表，並注意到價格按所訂之硬件系統及器材數量之比例增加，而單位價格則相近。誠如董事所表示，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及澳門旅遊娛樂獨立可資比較交易之總價格均按御想應付予供應商以提供有關服務之費用加上就供應商所收取費用之漲價釐定。吾等亦從董事中了解到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項下每個個別項目之價格由所購買硬件系統及器材之價格以及有關裝置及技術服務組成。因此，毛利反映了從供應商購買硬件系統及器材以及提供有關裝置及技術服務之漲價。吾等發現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之毛利與澳門旅遊娛樂獨立可資比較交易相若。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之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此外，鑑於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項下之付款時間表與澳門旅遊娛樂獨立可資比較交易者相若，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項下之付款時間表實屬公平合理。

澳門博彩服務安排

澳門博彩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須支付予 貴集團之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始行釐定。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條款，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約為107,100,000港元(其中約54,200,000港元撥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約100,000港元撥作進出控制系統及約52,800,000港元撥作電子博彩機)。該等服務費用總額乃參照下列各項之市場成本而釐定：(i)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及(ii)御想根據過往澳門博彩裝置有系統及器材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經驗所估計耗用之人力資源。御想於收到澳門博彩之訂單時，確認所需之有關硬件系統、器材及人力資源，以向澳門博彩提供有系統整合服務，並安排向供應商購買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系統整合服務之代價基準，乃按照所需之硬件系統及器材(較供應商收取之費用有漲價，漲價幅度與御想一般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買賣時採用之幅度相若)、裝置費用及其他應付服務費用釐定。就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保養服務而言(包括澳門博彩所經營之多家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於澳門博彩服務安排項下之現有及將予裝置之系統)，服務費用總額約6,000,000港元，

乃參照下列各項之估計市場成本而釐定：(i)就維持有關硬件系統及器材所需之估計零件數目；及／或(ii)御想於有關商定之服務期間(有關估計根據過往經驗作出)所耗用之資源。

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澳門博彩須支付：(i)御想為澳門博彩所經營之各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提供裝置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其所完成服務之代價按分期方式支付；(ii)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其所經營之多家娛樂場及角子老虎機場之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及將予裝置之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所需零件之合約價格總額；(iii)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御想將為澳門博彩所經營之娛樂場裝置現有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不包括零件)之年度保養服務費用總額；(iv)於御想就裝置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三個月免費保用期屆滿時，支付保養服務費用之全數款額；(v)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零件之合約價格及就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之服務費用總額；(vi)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支付電子博彩機系統整合服務之有關服務費用50%之首期款項，有關服務費用餘下50%將於交付日期支付；及(vii)於訂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御想將向澳門博彩提供電子博彩機系統整合服務所需零件之合約價格總額。

為評估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i)澳門博彩服務安排；(ii)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時間表(「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間表」)，當中載有澳門博彩服務安排項下有關硬件系統和設備及服務之描述、支付條款、數量、單位價格、總價格及總費用；(iii)五個交易樣本(「澳門博彩獨立可資比較交易」)，據此，御想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相類服務；及(iv)澳門博彩過往安排。澳門博彩獨立可資比較交易之交易金額介乎約9,000港元至35,500,000港元，平均金額約為7,500,000港元，澳門博彩過往安排之交易金額則介乎約2,200,000港元至70,500,000港元，平均金額約為36,000,000港元。儘管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交易金額遠高於澳門博彩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澳門博彩過往安排，考慮到(i)澳門博彩服務安排項下所使用之硬件系統及器材、所提供之服務及單位費用與澳門博彩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澳門博彩過往安排相近；及(ii)澳門博彩服務安排與澳門博彩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澳門博彩過往安排之交易金

額有所相差乃由於澳門博彩娛樂服務安排之使用場地較澳門博彩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澳門博彩過往安排者為大，因此根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所訂之硬件系統及器材數量較多所致，因此吾等認為可根據澳門博彩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澳門博彩過往安排來釐定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實屬公平合理。除澳門博彩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澳門博彩過往安排外，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御想並無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相類服務之其他交易。吾等已進行公開調查，但無法就與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所提供之服務相類之服務掌握任何市場資料以作比較。然而，鑑於吾等已審閱全部可資比較項目（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澳門博彩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澳門博彩過往安排），並已將該等交易與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交易作出比較，吾等認為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並不會影響吾等就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所作出之決定。

吾等已比較澳門博彩服務安排時間表及澳門博彩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澳門博彩過往安排時間表，並注意到價格按所訂之硬件系統及器材數量之比例增加，而單位價格則相近。誠如董事所表示，澳門博彩服務安排與澳門博彩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澳門博彩過往安排之總價格均按御想應付予供應商以提供有關服務之費用加上就供應商所收取費用之漲價及其他所產生之行政及手續費用釐定。吾等亦從董事中了解到澳門博彩服務安排項下每個個別項目之價格由(i)所購買硬件系統及器材；(ii)有關裝置及技術服務；及(iii)保養服務之價格組成。因此，毛利反映了從供應商購買硬件系統及器材以及提供有關裝置、技術服務以及保養服務之漲價。吾等發現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毛利與澳門博彩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澳門博彩過往安排相若。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澳門博彩服務安排之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澳門博彩服務安排項下之付款時間表與澳門博彩獨立可資比較交易及澳門博彩過往安排項下之服務相類。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澳門博彩服務安排項下之付款時間表實屬公平合理。

鑑於(i)御想向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提供之該等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御想向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提供之價格並不優厚於御想獨立客戶；(iii)付款時間表與御想向其獨立客戶提供之整體付款時間表一致。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服務安排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i)御想向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提供之該等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御想向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提供之價格並不優厚於御想獨立客戶；(iii)付款時間表與御想向其獨立客戶提供之整體付款時間表一致，吾等認為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黎家柱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而本通函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香港 布力徑35號
徐志賢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21號 賽西湖大廈 第4座13A室
鍾玉文先生	香港 中半山區 羅便臣道10號 嘉兆臺4座 31樓B室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11號 美景台13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C.B.E., LL.D., J.P.	香港 跑馬地 黃泥涌峽道2號E1 怡園
羅嘉瑞醫生，G.B.S., J.P.	香港 山頂 金馬麟山道22號 憩苑2A
沈瑞良先生	香港 堅尼地道126-130號 慧景台16樓B3

3.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人士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之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2)	117,912,694 (附註3)	42.50%
	個人	7,232,612	—	0.59%
羅嘉瑞醫生	個人	2,000,000	—	0.16%
鍾玉文先生	個人	707,000	—	0.06%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1,228,150,716股。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作於115,509,0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9%）之65%已發行股本，故彼亦將被視作於288,532,6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Great Respect Limited。於全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6%。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家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為何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兌換時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因此，全數兌換時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包含於尚未 行使購股權 中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鍾玉文先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1.6875	140,000	0.01%
	二零零五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7.4000	200,000	0.02%
	二零零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11.8000	400,000	0.03%
羅嘉瑞醫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300,000	0.02%
羅保爵士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300,000	0.02%
吳正和先生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日	15.8700	300,000	0.02%

(iii) 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滙盈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滙盈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何猷龍先生	公司	165,163,008 (附註2)	65.09%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滙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740,179股。
- 何猷龍先生因(i)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49%(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63.42%)，故其將被視作於160,930,38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67%)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將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於滙盈股本衍生工具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滙盈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滙盈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個人	491,057 (附註)	0.19%

附註：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之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
- (iii) 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iv)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聘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擁有須予公佈權益之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88,532,606 (附註2)	—	23.49%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附註2)	—	9.41%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	117,912,694 (附註3)	9.60%
何博士	公司	3,127,107 (附註4)	117,912,694 (附註3)	9.86%
	個人	18,587,789	—	1.51%
何猷龍先生	公司	404,041,630 (附註5)	117,912,694 (附註3)	42.50%
	個人	7,232,612	—	0.59%
羅秀茵女士	家族	411,274,242 (附註6)	117,912,694 (附註3)	43.09%
SG Trust (Asia) Ltd	公司	—	117,912,694 (附註3)	9.60%
澳門旅遊娛樂	實益擁有人	222	63,658,536 (附註7)	5.18%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公司	110,144,000	—	8.97%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公司	146,312,536 (附註8)	—	11.91%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公司	86,002,192	—	7.00%
JP Morgan Chase & Co.	公司	74,994,400 (附註9)	—	6.11%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8,150,716股。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Great Respect Limited。於全數行使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時，本公司將會發行合共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6%。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家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為何博士、何猷龍先生及藍瓊纓女士。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兌換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因此，全數兌換時並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收購建議。
- 由於何博士實益擁有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作於3,127,1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Lasting Legend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作於115,509,0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9%)之65%已發行股本，故彼亦被視作於288,532,6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7.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兩批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6,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各自有權按初步換股價分別為4.00港元及8.2港元認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56,000,000港元。因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股份拆細關係，上述4.00港元及8.2港元換股價已分別調整為2.00港元及4.1港元。倘澳門旅遊娛樂悉數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則將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合共63,658,536股股份。澳門旅遊娛樂上述之換股權須受到本公司優先之贖回權之規限，惟有本公司於換股權行使前並無贖回可換股票據情況下，澳門旅遊娛樂方可行使換股權。
8. 此乃於可供借出股份之權益。
9. 74,994,400股股份中，13,696,700股股份為可供借出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

- (i) 下列為於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亨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亨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iv) 亨達已就本通函之刊印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印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文件，包括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均無撤回同意書。

7.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或撤銷任何其他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

- (i) 大會之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持有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之股份相等於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分之一）。

除非因要求而進行投票表決，而該項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或一致表決方式或以過半數方式表決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且在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會議紀錄之紀錄冊中，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有關比例乃不可推翻之證據。

8. 競爭權益

何博士（本公司之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去上述職務）擁有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之實際權益，亦為上述兩家公司之董事。由於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之業務包括於澳門之博彩及酒店業務，故澳門旅遊娛樂及澳門博彩之該部份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構成競爭。除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9. 服務合約及於資產及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均與Melco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有關合約之任何一方以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告形式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或釐定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自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以來，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建議董事或於本通函列名之任何專業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第8段－競爭權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認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源威先生，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以及澳洲之認可執業律師。
- (i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鍾玉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Society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之會員。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所述之由Melco Services Limited分別與何猷龍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iv) 亨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3頁；
- (v) 本附錄「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亨達之同意書；
- (vi) 由御想與澳門旅遊娛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用作特低伏特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
- (vii) 御想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包括三項獨立協議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分別為御想向澳門博彩提供：(i)用作數碼監察攝影機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ii)用作進出控制系統之系統整合服務；及(iii)用作電子博彩機之系統整合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茲通告(「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澳門旅遊娛樂服務安排(定義及詳情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澳門)有限公司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澳門博彩服務安排(定義及詳情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刊發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中，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